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93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營業日定義，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一、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521 號函核准。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修訂營業日定義：考量部份本國證券市場非交易日(如年前封關)無法辦理有價證券之交易，爰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三、本次修訂事項，謹訂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交易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考量部份本國證券市場非交易日(如年前封關)無法辦理有價證券之交易，爰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五、函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